

附件 10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←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平南路合川路街角绿地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←

1. 平南路合川路街角绿地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行区杜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34.9289 万元，资产总额 12701.479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←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←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←

└

←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行区杜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←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←

←

←

←

